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武生办〔2019〕6号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已经生物办主任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升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科技创新能力，提高科技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加快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根据《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共享、市场化机制运作、服务于基地生命健康企业、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科技基础条件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公共服务设施软硬件及运营体系。

平台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生物产品原料或制剂开发、药效/药代/药理/毒理、动物实验、安全评价、临床试验、检验检测、中试生产、规模化生产、注册及法规符合、大型设备租赁共享等。

第二条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物办”）负责平台项目的申报受理、咨询、评审、认定、监管及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平台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仪器设备，经营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与平台服务能力相匹配。

（二）拥有一支稳定、专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平台运营单位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专

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 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业绩, 具备承担政府委托的重大科技服务任务的能力; 接纳运营单位以外的工作量应占平台总工作量的 40% 以上; 平台上一年度对园区企业服务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原则上对于高新区内的服务对象应制定较为优惠的收费标准。

(五)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建设方案, 并按年度报送生物办备案, 定期接受生物办组织的考核评估; 能够提供保证平台顺利运营的自筹资金、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

第四条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按东湖高新区生物产业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连同佐证材料编制申报材料上报, 生物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合格后进行认定, 授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牌匾及认定文件, 服务功能类似的平台每一类不超过 3 家。

第五条 初次认定合格的平台可享受《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6号)文件中平台补贴政策, 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范围为平台通过认定之日的前 3 年内的自购固定资产。

第六条 生物办对通过认定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进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通过可继续享受《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武新规〔2019〕6号)文件中平台服务费补贴政策, 对年度考核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平台予以撤销。

考核内容包括:

(一) 平台运营情况。包括平台收费标准、收入、支出及盈利等情况。

(二) 平台服务企业情况及接纳外部工作量与内部工作量比例情况。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数量、委托协议、服务时间、企业满意度等情况。

(三) 平台配置合理性及水平资质情况。包括已有服务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的合理性及效用发挥程度，平台在同行业领先程度、当年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

(四) 平台自我提升能力。新增专业人才、设备、服务范围等情况。

(五) 考核内容涉及量化指标部分按照年总量及年度增量进行双维度考核，权重各占 50%。

(六) 平台应在每年 9 月按照上述要求报送上年度为企业提供服务 and 经营活动基本信息等考核资料。

第七条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须在东湖高新区，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纳入高新区企业征信体系，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违法及不诚信行为记录。

第八条 认定的平台名单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产业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